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技术总监、营销总监、 运营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 在适当的时机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 在适当的时机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注：上述“.....”为原制度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二、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方案实施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